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服務架設規範

110.12.14 圖書與資訊處組長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與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，圖書與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校原則不提供固定 IP 供中山大學學生宿舍使用，但基於非營利之校園服務、公益、教學、研究及其延伸有架設服務需求者，得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架設網路服務申請表」，每人至多申請 1 個固定 IP 作為網際網路服務使用。
發放採 1-1 NAT 提供虛擬 IP 對應校園固定 IP 架設，架設完畢需提交審查無虞後始得開放。
- 三、申請服務開放視為同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服務需使用安全傳輸通訊協定(SSL)。
 - (二) 服務內容限於非營利之校園服務、公益、教學、研究及其延伸，服務範圍以本校師生為原則，校際交流應用為例外。若有隱匿資訊、偽造內容或意圖規避查核者，經發現即予停權，不再開放該使用者申請。
 - (三) 本校公開服務需依循中山大學 ISMS 資通安全政策。另自開通日起，滿三個月需提供服務暨伺服器弱點掃描報告，爾後每季提交一次報告，未提供者，本處得不經通知逕行關閉服務。
 - (四) 本處接獲通報或查察具有網路資安疑慮者，採先封鎖後通知方式處理。
 - (五) 如管理不當造成資通安全事件、網路犯罪、軟體版權與智慧財產權等問題，使用者必需自行負擔各項法律責任，本處依法提供檢調單位或校方必要資料。
- 四、本服務限有學籍之住宿學生申請，休、退學、畢業離校或搬離宿舍時，本處得收回相關資源。
- 五、本規範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「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規範經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組長會議通過，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服務架設申請表

申請人		系所單位	
學號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	
架設地點	棟別:	房號:	
網址或 I P			
網站簡介			

本人已知悉並承諾遵守網路服務架設規範。 此致

圖書與資訊處

申請人簽名:

申請日期: